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教師兼行政及導師職務獎勵要點

110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行政工作及導師職務，並獎勵教師奉獻本校之辛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兼任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內所列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兼任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內所列導師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三、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服務本校連續滿10年、20年、30年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如下：
 - (一)連續服務滿10年者，頒發獎狀1幀及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。
 - (二)連續服務滿20年者，頒發獎狀1幀及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 - (三)連續服務滿30年者，頒發獎狀1幀及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。前開年資兼行政及導師職務合併計算，當年度如同時兼行政、導師職務者，擇一採計。
- 四、教師兼任行政及導師職務，如連續服務滿40年者，除頒發獎狀1幀外，獎勵金則專案簽准。
- 五、本校教師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年資，以計算至當年7月31日止，有關兼行政之年資由人事室審核，導師年資由學生事務處審核，並於每年9月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- 六、本校110年首次頒發該獎勵，超過10年、20年、30年部分者，各以10年、20年、30年採計。
- 七、本要點獎勵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